特别策划 “新‘两纲’观察与思考”系列⑥

反家庭暴力法治体系建设的发展与进路

·编者按·

从“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开始，我国顺应反家暴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反家暴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出台了更深入、广泛、细致的规定，反家暴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反家暴法治体系初具规模。进一步发展反家暴事业，仍需全面推进反家暴法完善，在全社会树立性别平等和对家暴“零容忍”的观念，建立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法律实施机制，并加强对加害人的教育惩治。

■ 祁建建

我国反家暴法治体系的最新重要发展动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其第23条要求公安、民政、医疗等组织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对处于家暴等危难情形的妇女及时施救；第31条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否则受害人可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及向法院申请保护令。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两纲”）亦为反家暴提出了“十年规划”。从2015年12月“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开始，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各层面的政策法规又对反家暴提出了更高要求，出台了更深入、广泛、细致的规定，反家暴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多部门合作反家暴的理念不断强化，反家暴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笔者认为，发展我国反家暴事业，仍需全面推进反家暴法治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在全社会树立性别平等和对家暴“零容忍”的观念，建立健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法律实施机制，并加强对加害人的教育惩治。

反家庭暴力法治体系初具规模

反家庭暴力是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日益完善的反家暴法治体系已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反家暴纳入党中央、国务院的全局性政策。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随后，两纲提出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其作为加强对妇女儿童法律保护的主要目标之一。两纲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策略措施。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有关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被作为普法重点内容之一。民政部、中国残联、教育部等相继印发本系统法治宣传八五规划落实中央普法要求。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积极为离家在外的家暴受害人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第二，在立法上，我国已有十部现行有效的法律对家庭暴力作出明文规定，反家暴的规则更加细致明确。其一，2022年1月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3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家暴。不施暴成为对优良家风、良好家教的基本要求，通过言传身教反对家暴，有利于阻断家暴的代际传递。其二，作为我国司法人权保障的里程碑式立法，2022年1月施行的“法律援助法”第32条规定，家暴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我国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家暴受害人开设绿色通道，有利于增强受害人获得法律保护的专业能力。其三，2022年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23条强调法定救助义务，并将“反家庭暴力法”的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到恋爱关系和离婚关系，保护分手暴力的受害人，这是对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所总结的司法经验的进一步确认。其四，2018年以来“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精神卫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均禁止家暴，针对离婚、儿童监护、老年人、残障者、精神障碍者、公职人员等规定了具体措施，例如2020年7月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40条对实施家暴的公职人员区分情节设置了从警告到开除三个处罚幅度，有利于公职人员提升不施暴及反家暴自觉性。

第三，在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层面，对家暴的具体情形予以更多关注。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等七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有利于解决保护令实施中的发现难、证明难、执行难等问题，对健全保护令实施机制具有重大意义。此前，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见》，对于无法申请保护令的残障者，残联等单位可以代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在离婚纠纷案中，检察机关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依申请支持其起诉维权。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训诫有轻微家暴情形的监护人，提升家长的教育理念和监护能力。2021年6月，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重申学校或教职工对学生受家暴的，需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2021年5月，民政部、发改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优先发展以家暴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专业人才。

第四，在地方规范性文件方面，反家暴政策实施保障更为有力。我国现有1888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司法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反家暴的内容，涉及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妇女儿童老人残障者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法治宣传等，纷繁细致，具体而微，全力保障把国家反家暴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到基层。

反家暴法治体系发展展望

“两纲”为我国反家暴提出了十年规划，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笔者认为，我国反家暴事业将从执法者理念的提升、民众观念的改变到法律法规可执行层面不断发展，反家暴法治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第一，加大反家暴法的实施力度。对警方、教育、医疗等机构和人员进行反家暴培训，提升执法者、负有反家暴职责和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性别平等意识，树立对家暴“零容忍”的理念，在坚定信念的基础上知法、执法、履职。

第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化家暴监控与报告处置机制的联动，通过法治教育宣传提升民众对家暴风险的感知度、敏感性，提升民众反家暴法律意识、权利意识、证据意识，使有行为能力的受害人能够知法懂法用法，使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受害人信息及时转至法定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从而获救。

第三，增强反家暴法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或细则，使反家暴工作机制更便捷高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仍可用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的方式率先垂范，细化在特定情形下对反家暴规则的司法适用。

第四，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强制报告义务、警方受案立案、保护令申请与签发执行、民刑事案件起诉与审理、加害人的惩治矫正、受害人庇护救助等多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建立健全警方执法及司法等数据信息公开与共享机制。

第五，完善对受害人的救助康复机制。加强对受害人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包括保密性好的安全庇护所、受害人的法律援助与心理康复等，大力发展面向受害人的社会组织，提高对受害人的救助预算。

综上，根据党中央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要求，我国顺应反家暴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反家暴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期待我国反家暴事业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基础上，促进公民自觉守法，进一步惩治矫正加害人，充分及时保障家暴受害人权益。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苏祖斐：中国儿童营养学之母

工作中的苏祖斐。

苏祖斐（1898—1998），儿科专家、儿童营养学家、医学教育家，参与创建了中国第一所儿童医院、第一所儿童营养研究室，是我国儿科事业的先驱者、儿童营养学之母。

1898年，苏祖斐出生于上海一户教育世家。因家人受病痛困扰，苏祖斐立志学医，1927年她报名参加了北京协和医学院的考试，并被录取。1928年她获沪江大学的理学学士学位，1932年从协和医学院顺利毕业，获得了博士学位。

毕业后，苏祖斐留在协和医学院任儿科住院医师。工作期间，她发现由于营养不足，身体抵抗力弱，患儿病死率高，所以特别重视儿童营养，并且在以后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始终把儿童营养作为重点。1933年，她撰写了《儿童营养》一书，向社会大众宣传儿童营养知识，出版后极受欢迎，数次再版。

1934年，苏祖斐受邀南下湖南长沙，担任湘雅医学院儿科主任。彼时，正值湘雅医学院儿科草创之际，条件极为艰苦，但她尽己所能，为控制当时施虐的儿童脑膜炎做了大量工作，并为该学院培养了第一代儿科主任。1937年，苏祖斐目睹淞沪抗战中成千上万的中国儿童沦为难童，难民收容所内的儿童疾病丛生、大量惨死的景象，她毅然放弃了赴美进修的机会，留下来为难童服务。她与儿科专家富文寿共同创办了上海难童医院，并就任医务主任兼主任医师。在湘雅医院和上海难童医院工作期间，苏祖斐对儿童营养问题十分关注，注意到脚气病、干眼症及患儿高死亡率与维生素B1、维生素A和维生素C缺乏有关。抗战期间，她救治了无数的难童病儿。1940年，苏祖斐与富文寿聘请沪上知名人士组织董事会，改组医院，成立了上海儿童医院，这是中国第一家儿童专科医院。

1947年7月—1948年9月间，苏祖斐到纽约大学医学院儿科进修，学习了用链霉素和噻唑砜治疗结核性脑膜炎的化学疗法，回国时她又带回一些噻唑砜。她在上海试用这种新疗法，治愈率达90%。随后，她将治疗经验写入论文《儿童结核性脑膜炎联合疗法》。在20世纪50年代，她曾任中国儿童结核性脑膜炎科研计划的指导者。

1953年，上海儿童医院与上海市儿童保健院合并成立上海市儿童医院，苏祖斐任副院长兼医务主任。1954—1955年，苏祖斐带领医学院同学及医院医务人员先后多次赴江浙农村及市郊各县，全身心投入防病、治病工作中，并撰写了论文《儿童时期的血吸虫病》，对儿童血吸虫病的分型和转归做了详细分析。1957—1958年，全国麻疹流行，苏祖斐制定的治疗方案获得了卫生部门的认可和推广，使得患儿死亡率明显下降。1958年，苏祖斐参加学习班学习中医并与中医师徐蔚霖合作撰写中西医结合的《儿科临床手册》。该书于1959年出版，很受读者欢迎，也曾多次再版。1961年，她首创用鲜鱼蛋白代替乳类喂养婴儿获得成功，应用鱼蛋白粉治疗营养不良及婴儿腹泻，疗效显著。1963年，苏祖斐与遗传学家合作分析一例先天愚型患儿的染色体，研究结果写成论文发表于《中华儿科杂志》。1964年，苏祖斐主编出版了《实用儿科营养学》一书，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地介绍儿童营养学的权威性著作，奠定了我国现代儿童营养学的基础。

1978年，苏祖斐创立了我国第一个儿童营养研究室，开展母乳喂养调查、代乳品研制、儿童营养供给量标准和两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与疾病等课题研究，该机构后来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调查与合作。虽年事已高，苏祖斐仍亲自指导研究生，并多次赴美国和欧洲多国考察访问。

1998年，苏祖斐安然辞世，为中国儿童医疗和营养事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与杨崇瑞、林巧稚一样，苏祖斐终身未婚。她热爱儿童，醉心医学，将一生的时光都献给了祖国的医疗事业。

一线调研

数字乡村建设中留守妇女的角色与价值

·阅读提示·

目前我国正处在乡村振兴的重要时期，数字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在这一过程中，农村留守女性的作用不可忽视。当前，农村留守妇女正置身于数字乡村建设的前沿，逐步实现角色转变并由此为农村数字化建设带来新的价值赋能。充分关注与激活留守妇女的整体价值潜能，是实现数字乡村建设、助力“数商兴农”工程实施的重要途径。关注留守妇女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 于凤静 华乔

近年来，我国积极倡导“数字乡村建设”，以“互联网下沉”的方式努力填补城乡“数字鸿沟”。在这一过程中，农村留守女性的作用不可忽视。今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推动“数商兴农”工程可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是基本保障。当数字时代新事物出现时，女性的接受度和包容度使她们更易于发挥自己的社会作用。当前，农村留守妇女正置身于数字乡村建设的前沿，从数字化成果的体验者、参与者转变为数字时代的前沿生产力。

留守妇女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角色转换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人口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留守妇女、老人和留守儿童成为农村主要人群。而当农村留守妇女从单一的家庭劳作或密集型劳动产业向数字智慧型发展产业时，数字社会尤其是数字乡村建设便赋予了她们更多的角色转换机会。

——从“闭塞的劳作者”转变为数字时代的参与者。伴随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土地耕种不再是男性的主业，而成为留守妇女的主要工作，单一的劳作模式和相对闭塞的生活环境，导致农村留守鲜有与外界接触的机会。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农村留守妇女的这一生活现状被极大改善，她们借助互联网的优势实现群体性的转变。当数字观念在群体中传播时，由此产生的联动效果便开始出现，农村留守妇女以群体性姿态通过数字平台打开视野、了解外界。她们不再只是留守农村的劳动者，而是数字时代的参与者。她们在通过数字平台认识世界的同时，也将自身乃至身处的乡村带入数字时代。

——从“居家赋闲者”转变为数字经济的创造者。农村留守妇女的工作时间普遍集中于某一固定农时，其余时间则往往赋闲居家。数字时代的到来为她们提供了更多参与数字经济生活的机会，闲暇时间得以充分利用。留守妇女以微商、直播带货、短视频变现等方式创造经济价值，实现了从“居家赋闲者”到经济创造者的角色转变。

——从被迫“留守者”转变为网络社群的创建者。在数字时代，这群被迫的“留守者”似乎发现了自己生活的另一片天地。调查显示，在湖北省诸多以“乡村工作交流群”“商店便民服务群”“闲置物品售卖群”“牲畜饲养群”等命名的乡村社群中，乡村留守妇女已成为主要的创建者和交流者。她们于其中分享日常生活、种植、饲养等经验的同时，也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并且她们正在努力尝试对所建的网络社群进行管理，维持社群的日常活跃度、便捷度和适用度。这一行为既实现了留守妇女个人的价值升华，也促进了和谐乡村建设。

数字乡村建设中留守妇女的价值赋能

数字技术的下沉，重塑了农村留守妇女的角色，进而激活了她们的价值潜能，为留守人口集中的乡村数字化建设带来生机与动能。

——视频、直播风口下的经济创新。数字乡村建设相关政策的实施，促使留守妇女以极大的热情纷纷加入数字经济大潮中来。从依托微信平台进行的微商，到当下热火的短视频直播带货与流量变现，农村留守妇女逐渐掌握了数字时代的经济“密码”。她们往往以分享农村日常生活、家庭琐事、拍摄搞笑段子等方式为网民持续输出内容，在获得可观的经济收入后，部分人会将“副业”作为“主业”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农村留守妇女实现了个人经济创收，甚至可以带动所在乡村成为“热门打卡地”，进而带动整体乡村经济振兴。据报道，在留守妇女周红英的带领下，湖北麻城市黄土岗镇堰头垸50名留守妇女在淘宝、拼多多、抖音等平台通过直播的方式售卖金丝菊、腌菜、葛根粉等200多种当地出产的农副产品，近一年来的销售额有500多万元。堰头垸村位于大别山深处，曾经是国家重点贫困村，2500多口人有1000多人外出务工。50名留守妇女变成了土网红后，堰头垸也成为麻城市第一网红村，全国各地每天来打卡的游客络绎不绝，一年超过10万人次。

——依托网络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乡村建设的重要环节。在农村留守家庭中，由于丈夫（父亲）的外出务工，留守妇女成为整个家庭和谐稳定的纽带，在家庭成员的沟通协调中发挥核心作用。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功能应用的广泛推广，依托手机，外出务工的丈夫与留守家庭成员间的即时沟通交流成为可能，其在家庭建设中的角色缺失问题得到解决。在这种依托数字平台的家庭建设中，留守妇女发挥着核心作用。有调查显示，湖北省钟祥市一些农村留守妇女在当地学校的帮助下，通过手机社交媒体与丈夫沟通、分享家教的方法和心得，探讨孩子的培养问题，共同探讨家教的大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基于网络社群的乡村治理。在数字乡村建设规划中，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是重要目标之一。大量人员外出务工的乡村更需加强数字化建设，或者说，这种乡村的建设更要依托数字平台。基于此，网络社群便成为这种乡村建设的重要依托，而作为此类乡村的“顶梁柱”，热衷于创建、管理网络社群的留守妇女自然成为数字时代乡村治理的核心力量。当代留守妇女有知识、有文化，数字时代促进了她们的角色转变，也激发了她们参与时代的热情。有研究者在湖北广水市城郊乡桥村的田野调查中发现，由大多数留守妇女参与成立的“妇女议事会”除调解村内家庭和邻里事务外，还参与村内选举、低保户认定、扶贫等事务。活动开展过程中，网络社交媒体尤其是QQ群、微信群、网络论坛和贴吧等网络社群起到了沟通渠道和传播媒介的作用。依靠网络社群的便捷性和普及性，留守妇女在乡村公共事务中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也助力妇女权力从家庭私域向乡村公共领域的转向。

目前我国正处在乡村振兴的重要时期，数字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数字时代农村留守妇女实现角色转变并由此为农村数字化建设带来了新的价值赋能。充分关注与激活留守妇女的整体价值潜能，是数字乡村建设、助力“数商兴农”工程实施的重要途径。

（作者单位：武汉东湖学院）